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此次薪酬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八贤、鞠宏毅、侯莉

2025 年 4 月 9 日